

2018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依法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本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8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概况表

债券名称	2018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8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事项详见《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关于发行2018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期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重庆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特殊区位优势，做实做靓“内陆开放高地”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做优做强综合实力、辐射带动力和生态竞争力，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高起点建设内陆开放高地，为全国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作出更大贡献。

今后五年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

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八项行动计划”。

今后五年，是重庆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全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各项要求融入并落实到我们的奋斗目标之中，努力使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

——崇尚创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成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30%，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建设现代金融中心，直接融资比重和国民经济证券化率显著提高，金融集聚辐射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提高到 2.5% 以上，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注重协调，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现代化大都市，加快建

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大美乡村。国家中心城市引领服务功能凸显，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城市宜居宜业水平大幅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左右。城乡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高效，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倡导绿色，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彰显浑然天成的自然之美和悠久厚重的人文之美。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5%左右，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到 45%以上。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空气优良天数稳定在 300 天以上，长江干支流水质保持优良，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

——厚植开放，建成内陆开放高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努力在内陆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建成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成为功能齐备、要素集聚、产业繁荣、互联互通、环境优良的内陆开放高地。到 2022 年，营商环境明显优化，民间投资更加活跃，民营经济占比达到 55%左右，进出口总额达到 6000 亿元，服务贸易额突破 500 亿美元，利用外资稳定在 100 亿美元以上。

——推进共享，提升城乡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8%和 52%。健康重庆水平提升，

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5 岁。推进以文化人，建设书香重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建成文化强市。平安重庆建设持续深化，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

四、重庆市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9 亿元^②，转移性收入 280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760.0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6.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760.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1.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2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4.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594.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8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594.5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8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365 亿元，转移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6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7 年为预算执行数，2018 年为预算数。

^②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营改增”改革精神，中央与地方调整了收入分成体制。增值税由原中央与地方 75：25 分成调整为 50：50；营业税由原地方 100%全留调整为中央与地方 50：50。考虑上述营改增体制调整因素后，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1%。

性收入预算安排 177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5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41.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96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7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98.1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396.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97.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810.2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36.8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810.2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8.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70.3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51.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715.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8.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715.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82.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5.6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5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80.6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8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26.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2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6.7 亿元。市本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7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0.34 亿元。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2.9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15.1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12.4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39.8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65.08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008.9 亿元^③。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12.4 亿元，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政府《关于 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批准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12.4 亿元。2016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835.4 亿元。2017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383.4 亿元。

^③ 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为快报数。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正在进行调整，待调整后公布。

（二）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379.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56.5 亿元），政府债务率 62%。2016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737.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23.1 亿元），政府债务率 66%。2017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018.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1 亿元），政府债务率 58%。

从资金投向来看，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大量的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政府债务 2018 年、2019 年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分别占 5.8%、9.2%，2020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占 85%，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重庆市稳步推进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债券资金监管以及风险预警等改革工作，逐步建立了覆盖“借、用、还”全过程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确保全市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1. **注重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以会议纪要、单项工作文件等方式，分阶段、分类别地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风险预警等规章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政府债务管理责任主体和部门管理

职责，构建“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问责”的管理制度框架。出台《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施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及时编制新增债务调整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综合考虑市级和各区县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投资等情况核定限额，并向人大和社会公开我市政府债务年度限额和年末余额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3. 组织债券发行，支持经济发展。及时制定《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等债券发行文件，认真做好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公开和发行兑付办法制定等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债券市场研判，科学确定发行时间，合理设置债券期限结构。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及时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4.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落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区县债券资金使用实行审批（备案）制。完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月报制度，对逾期不报，漏报、错报、瞒报等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同时，督促区县提前做好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项目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债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5. 防范债务风险，实施目标考核。在综合考虑债务率、债务

类别、债务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区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实施评估预警。及时约谈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区县，指导高风险区县加大债务化解工作力度，降低债务风险。同时，把债务管控纳入区县政府实绩考核，从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偿债违约以及违规举债等方面对区县实施目标考核。

附件：专项债券项目投向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专项债券项目投向表

单位：亿元

项目投向	金额
合计	80
市政建设	48
土地储备	7
道路桥梁	12
保障性住房	4
水利建设	9